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參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文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
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
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行政院訓令（一件）
部令
內政部令（一件）
建設部令（四件）
司法行政部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二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民一覽表

法規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修正文　居住證如有遺失，應即向最近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及原機關報告，經原機關調查確係遺失，得准予重行補領，並通知有關機關宣告作廢。申請補領者，應繳納五元手續費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條　建設部爲整理浙江國有鐵道公路碼頭等項產業起見特設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以下簡稱整理處）

第二條　整理處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稽核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六、關於指揮調遣警衛事項
七、關於出納事項

八、關於庶務事項
九、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科事項

第四條　稽核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事項
二、關於測勘事項
三、關於估計事項
四、關於招標事項
五、關於登記事項
六、關於圖籍租約及票照事項
七、關於徵解事項
八、關於賦稅事項

第五條　整理處得於主要地點設立分處或稽查所

第六條　整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整理處設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整理處設科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整理處設科員六人至九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整理處處長副處長由建設部派充科長由處長遴選呈請建設部委任科員辦事員由處長委派呈建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整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整理處因保衛催征之必要得招募警士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三條　整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建設部公布

一、凡屬於國有鐵道公路航業等之地產房產池蕩園林等項均加整理而免荒廢

二、凡經整理之產業應擇其適宜地點開闢林場或苗圃培養鐵路用料其餘可酌量招租略收租金藉保產權以免侵佔

三、凡招租產業可分年租季租月租三項酌收最低租金以利農民

四、凡承租產業者應照立租約並取具殷實鋪保預繳押金（押金數目另定）

五、凡已出租產業如遇本部需要收回時得隨時取消租約如有種植物不予賠償押金發還其應繳租金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租期未滿三分之一者租金全免
（二）租期已滿三分之一未及一半者酌收全部租金三分之一
（三）租期已滿一半未及四分之三者酌收全部租金二分之一
（四）租期已滿四分之三者全部租金照收

六、自開始整理之日起凡有私行墾佔產業者限期具報按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在一個月以內具報者酌予估價立約即自具報之日起租不追既往
（二）超過一個月在兩個月以內具報者酌予估價立約並查明自其墾佔之日起租
（三）超過二個月在三個月以內具報者將原產收回並追繳墾佔時期之租金
（四）在三個月以外具報者除將原產收回追繳墾佔時期之租金外並加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五）如不遵照具報一經查出或被舉發者除原產收回追繳墾佔時期之租金外並酌加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七、如有隱匿不報經人舉發者除按第六條之五處理外得由罰款項下提出百分之四十獎給舉發人

八、凡經整理之產業共而積四至僅憑調查所得臨時大量估計出租倘日後覓得原圖查有短少不符等情事對於侵佔者即按隱匿不報罪辦

九、凡承租者有違背租約損害產業等情事得將產業收回其租金須照全期繳納並酌量沒收其押金之一部或全部如承租者有拖欠潛逃應由保商代爲清償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建設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第一條訂定之

二、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擔任該管境內交通路線愛護工作之統轄指導

三、縣市政府指揮監督該管境內之愛護團並處理左列事項

一、確定愛護責任

二、愛護團之指導訓練

三、對於愛護地域住民協助駐軍之指導

四、關於教育宣傳勸業事項

五、減輕愛護地域住民之負擔

六、獎賞撫卹

四、愛護團本部分部隊班分別受縣市政府本部分部隊之指揮辦理各該負責區域內之交通路綫愛護事宜

五、愛護團應將本區域內應加愛護之交通路綫就原有鄉保甲區域劃分段落設立界木標明起訖地點及由某隊某班擔任愛護字樣以明責任設立界木之工作與附近鐵道及通信負責人員連絡辦理之

六、愛護團本部應與附近駐軍鐵道及通信人員暨隣團隨時取得密切連絡以收互助之效

七、愛護團負左列任務

甲、日常任務

一、沿交通路綫之巡邏

二、沿交通路線衝要地點設置哨位日夜輪流守望

三、清查愛護地域戶口及從速報告來歷不明之人

四、偵查匪情及從速報告情形

乙、臨時任務

一、協同修復交通路綫

二、挖溝及築堤

三、監視小屋之設置

四、障礙物之清除

八、愛護地域住民得受左列特殊待遇

一、愛護地域敵匪來襲時住民同受愛護

二、對於交通路線愛護有功者褒賞

三、對於因愛護交通路線負傷或死亡者撫卹

四、得受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廉賣免費醫治疾病及其他福利設施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以公布日施行

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路綫愛護工作綱要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綫愛護團（以下簡稱愛護團）係運用各地方原有保甲編制督導鐵道沿綫兩旁各約五公里以內之愛護地域住民組織成立以擔負愛護路綫爲目的之團體

第三條　愛護團設本部分部隊班等各單位

第四條　愛護團本部設於區公所內團長由區長兼任之分部設於鄉鎮公所內分團長由鄉鎮長兼任之每保設隊保長兼任隊長每甲設班甲長兼任班長分層節制各愛護團本部由各該管縣市政府統率之

第五條　愛護團團員以保甲內所有壯丁充任之

第六條　愛護團之編制以保爲單位團員名額以原有壯丁人數爲準

第七條　壯丁一經編入愛護團後不得藉故推諉以重職責

第八條　愛護團編成後應由各團繕造清冊呈由縣市政府核轉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備查清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愛護團經費應力求節省由本部彙總嚴實編制預算呈報縣市政府核定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個人社團財團或其他團體捐助各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捐款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狀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捐款千元以上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匾額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三、捐欵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

四、捐欵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匾額

五、捐欵五萬元以上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院長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物資或動產不動產捐助者准照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社團財團或其他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由監所職員經募應隨時呈請高等法院轉解司法行政部存儲國庫銀行如經募監所有正當需要亦可隨時呈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給應用但非經部核准不得擅動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欵核給獎勵

一、募欵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欵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募欵在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三、募款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予以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並予記功

四、募款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予以條一條第四款之獎勵

五、募款在十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如係各省市縣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幷須函知各該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使薛逢元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行政院參事陳常燾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司長尤拔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參事吳仰澄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祕書朱旭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專員張傑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通商司幫辦鄧樹人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祕書葛鳴一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專員此令
外交部專員韋東年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專員此令
外交部專員程島遠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九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經理總監署被服廠添購運貨卡車二輛及滅火機二十二隻，估需二萬一千〇三十元，擬在該廠三十一年度服裝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及預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委會呈一件，預算書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九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首都高等檢察署開辦臨時費一萬四千二百〇七元，擬在首都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概算書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九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爲中央稅警總團於三十一年五月援例發給官兵端節犒賞費共計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擬在該總團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呈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概算書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國史編纂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三三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主席交議：擬特派吳廷燮為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飭國史編纂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會廳軍四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山東方面軍番號改為第三方面軍其原有番號應即取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七七二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少將團長盧崇文等四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七七五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李寶璉等三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爲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糧食局啓用印信官章日期附呈印章模質截角舊印章轉請備査並銷燬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繳呈舊印官章並飭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政字第七〇九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請將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裁撤幷將該局經費及俸薪加成悉數劃歸該部駐滬辦事處應用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准予裁撤關於經費部分並經飭據本院祕書處召集審査簽具意見提出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査意見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院字第四八〇號呈一件：爲請廢止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首都食糧稽査委員會着即撤銷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首都食糧稽査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政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査首都食糧稽査委員會已無設置之必要業經明令撤銷除分別呈咨暨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內政部令　警未四字第一九四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茲修正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文（見法規欄）

部長　陳羣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部長　陳君慧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公布之

此令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陳君慧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實施辦法公布之

此令

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實施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陳君慧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綫愛護團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交通路綫愛護團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部長　陳君慧

司法行政部令　布癸字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見法規欄）

部長　羅君强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祕書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周隆庠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社會福利部次長奚則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江西省省長鄧祖禹

主席　汪院長

祕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一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以該市政務日益殷繁擬請增設參事名額二人，以資佐理，請鑒核等情一案，經核尙屬可行，業已指復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請在本部設置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以資籌劃水利增產事業，謹擬具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及東太湖與新運河測量隊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祕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印製三十二年秋用蠶種合格證檢同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華畫片劇協會呈，以該協會業務日益擴大，原有收入不敷應用，懇祈按月補助國幣拾柒萬伍千零柒拾玖元，檢同支出概算書暨收支預算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祕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購辦長警雨衣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祕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呈核。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據國立原蠶種製造場擬具三十二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祕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綫電台泰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卞模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寶瑾為本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員，呈薦卞模然為無綫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仲華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賈振中，張孝友，張希賢，鮑郁忱，為少將參贊武官宋朝貴，趙國斌，于志清，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郝欣野，為該署同中校祕書，李學淵，為參謀處中校科員徐　斌，為軍需處少校科員，汪廷芳，毛玉林，崔學曾，嚴潄梅，為總務處少校科員，高健章，為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總務處同中校課長田逸君，同少校課員王恩存，同少校專員韓儀亭，均呈請辭職，又同少校課員劉　超，另有任用，工務處同中校主任馮溯江，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鄭建白，為該所同中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陳維新，為該部憲兵教練所中校隊長，傅耀堂，為少校隊長，孫　旭，為少校區隊長，夏　斌，馬志超，為少校專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趙維揚，另有任用，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附王維誠，少校區隊長錢　毅，又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岳晨曦，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傅全鑅，白增奎，韓宗琦，謝孝林，為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張逵夫，為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朱雲庵為總務處少校科員，張政權，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呂君三，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孫潄石，李厚甫為本部邊務局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江西省政府咨：擬請呈薦袁　實為江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張浩然為本部蘇浙滬箔類稅總局局長汪鳴濤，為本部稅務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將處長鮑郁忱同上校軍法官邱維城，總務處中校科員赫爾瞻，曲直，軍學司少校科員王偉勳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張德裕，均另有任用又總務處同中校祕書楊丙炎，商作銘，軍令司少校科員辛岐山，軍務司少校科員左崇思，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曹季光副官室少校副官那寶綱，均呈請辭職，副官室中校副官張慶波，軍令司少校科員王永升，另有職務，軍學司中校科員劉雲鵬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邱維城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將處長蕭肇恭為本部總務處同上校科長呈薦張渠生，為該處同中校祕書徐少坪徐鍵乾，為中校科員，王偉勳為軍學司中校科員尹柏恆為軍務司中校科員李　龍為該處少校科員徐世鈐，劉煥庭，為軍令司少校科員升顯卿劉熙庸，為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沈衛卿為副官室少校副官何玉珍為本部駐日本陸軍武官處少校助理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韓子成，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鴻圻均另有任用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孝琳，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韓子成為本部科長，潘承蔭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仲子通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楊少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楊少良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陳聽彝科長白青鑾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汪書城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財政廳廳長陳維政暫行兼代案。

決議：通過。

十五、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科長朱維瑤嘉定特別區公署署長徐承庶，均另有任用又財政局科長秦仁齋，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郝卓吾，爲本市財政局科長朱維瑤爲嘉定特別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度非字第六一號

判例要旨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爲住居安全所置之一切設備而言，如其設備與住居安全無關，縱有毀越情形，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陸順義　男年十九歲無業住上海哥倫比亞路求橋浜草浜內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陸順義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所謂毀越其他安全設備者，係指除門扇牆垣外，於居住安全上之一切設備而言，如其設備與住居之安全無關，縱有毀損超越行爲，亦不能認爲具備本條款之要件，本件據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陸順義，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在霞飛路一九七八號樓下，將被害人陳治强放置之自由車上之鎖毀壞，乘之逃逸云云，依此事實而論，則被告所毀損者，係自由車車上之鎖，與住居之安全，並無絲毫關係，自不能認該鎖即爲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所謂其他安全設備，原判不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處斷，而以加重竊盜論科，適用法則，顯屬不當，案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謂，陸順義於本年（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在霞飛路一九七八號樓下，將告訴人陳治强放置之自由車上之鎖毀壞，乘之逃逸云云。

本院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爲住居安全所置之一切設備而言，如其設備與住居安全無關，縱有毀越情形，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本件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陸順義，毀壞告訴人陳治强自由車上之鎖，將車竊乘而去，車上加鎖，不過爲防車之被竊起見，並非住居上之安全設備，毀鎖竊車，僅係普通竊盜，其毀損行爲，顯爲竊盜之方法，既經告訴，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乃原判決認爲毀壞安全設備之竊盜，以其情有可憫，援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九條，酌減二分之一科刑，除酌減部分外，適用法則，實屬不當，檢察長就此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查原判決顯不利於被告，應予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後段，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趙鉦鐄印

推事柴宗濂印

推事王鳳球印

推事邊毓芬印

推事蔣廷華印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陸祖恩	男	六十四	廣東省南海縣	神戶市神戶區中山手通二丁目二十番地		因僑居神戶多年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失字第五二號	外交部	
陸蕾長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古書籍商	聲請喪失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失字第五三號	外交部	
陸一子	女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聲請喪失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失字第五四號	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〇分 外埠七元二角〇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〇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〇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